

柏瑞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07 月 21 日

公告事項：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理之「柏瑞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為更換基金保管機構及修正定期公告內容，以及基金刪除績效衡量指標之事項，分別修正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

說明：一、本次修正事項如下：

- (1)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擔任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改由「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
- (2) 就基金應公告事項，包括公告半年報、每月公告內容及其他公告事項，增修信託契約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一條。其他信託契約之修訂係為文字或符號酌予更正。
- (3) 刪除基金公開說明書之績效指標。

二、上述修訂事項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4 年 07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27069 號函之核准。

三、有關更換基金保管機構乙事，其基金資產之移轉基準日謹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4 日。

四、修訂事項中，除更換保管機構相關條文之修正自資產移轉基準日生效外，其餘之修正事項，自本公告之翌日起生效。

五、修正後之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修訂如下表，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pinebridge.com.tw>) 下載。

柏瑞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封面	基金保管機構：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封面	基金保管機構：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前言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柏瑞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柏瑞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配合更換基金保管機構，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更換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配合更換基金保管機構，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更換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卅三款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指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卅三款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酌修文字。
第卅四款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指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卅四款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同上。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玉山銀行受託保管柏瑞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柏瑞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訂契約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柏瑞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柏瑞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訂契約辦理。	配合更換基金保管機構修正專戶名稱。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七項 第二十二款	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二十二款	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修正符號。
第七項 第二十三款	持有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處分之；	第七項 第二十三款	持有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處分之。	同上。
第十一項	本基金所從事之外幣匯率選擇權及外幣匯率避險交易係以直接購買銀行等依當地政府法令得從事外匯買賣業務之金融機構所提供之二種外幣間或一籃子(Proxy basket hedge)外幣間之遠期外匯或選擇權來進行。	第十一項	本基金所從事之外幣匯率選擇權及外幣匯率避險交易係以直接購買銀行等依當地政府法令得從事外匯買賣業務之金融機構所提供之二種外幣間或一籃子(Proxy basket hedge)外幣間之遠期外匯或選擇權來進行。	將外「匯」該字修訂為「匯」。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柒(1.7%)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七(1.7%)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修訂數值表達文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三項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依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示，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 4 點至 4 點 30 分間所取得最接近下午 4 點各該外幣交易價格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 4 點至 4 點 30 分間所取得最接近下午 4 點美元對新臺幣交易價格換算為新臺幣。若計算日無外匯市場交易價格者，以最近之外匯交易價格代之。	第三項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依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示，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 4 點至 4 點 30 分間所取得最接近下午 4 點各該外幣交易價格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 4 點至 4 點 30 分間所取得最接近下午 4 點美元對新臺幣交易價格換算為新臺幣。若計算日無外匯市場交易價格者，以最近之外匯交易價格代之。	將外「匯」該字修訂為「匯」。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修正符號。
第廿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廿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五項第一款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五項第一款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同上
第廿九條	會計	第廿九條	會計	
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參照最新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第三項	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三項	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同上。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第四款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十之標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第二項第四款	每月公布基金投資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明細。	參照最新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第二項第七款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第二項第七款	本基金之年報。	參照最新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第二項第九款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第二項第九款	(新增)	同上。

第六項	本條第二項第三、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新增)	為配合日後法令修訂，爰明訂本條第 2 項第 3、4 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封底	基金保管機構：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曾國烈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15 號、117 號	封底	基金保管機構：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明道 地址：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12 樓

柏瑞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封面	三、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15、117 號 電話：(02)2175-1313 網址： http://www.esunbank.com.tw/	三、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12 樓 電話：(02)2536-2951 網址：https://www.chb.com.tw	配合基金保管機構變更，修訂保管機構相關資訊。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 ■投資策略： 1.(略) 2.(略) 3.(略) 4.(略) 5.(刪除)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 ■投資策略： 1.(略) 2.(略) 3.(略) 4.(略) 5.績效衡量指標：25% JPM 新興市場全球分散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 25%JPM 新興市場全球政府公債分散指數(JP Morgan GBIE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50%JPM 新興市場公司債多元分散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JPM 新興市場全球分散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為觀察新興市場強勢貨幣主權債之主要指標，JPM 新興市場全球政府公債分散指數(JP Morgan GBIE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主要為觀察以當地貨幣計價的一籃子新興市場政府公債指標，JPM 新興市場公司債多元分散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為觀察新興市場公司債之主要指標。	刪除基金績效衡量指標。
壹、基金概況 五、本基金投資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22) 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22) 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總額，不	修正符號。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之十； (23) 持有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處分之；	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3) 持有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處分之。	
壹、基金概況 五、本基金投資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5.本基金所從事之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係以直接購買銀行等依當地政府法令得從事外匯買賣業務之金融機構所提供之二種外幣間或一籃子(Proxy basket hedge)外幣間之遠期外匯或選擇權來進行。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5.本基金所從事之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係以直接購買銀行等依當地政府法令得從事外匯買賣業務之金融機構所提供之二種外幣間或一籃子(Proxy basket hedge)外幣間之遠期外匯或選擇權來進行。	將外「滙」該字修訂為「匯」。
壹、基金概況 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四)、受益人會議 1.(略) 2.(略) 3.決議方式： (1)(略) (2)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1)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以下略)	(四)、受益人會議 1.(略) 2.(略) 3.決議方式： (1)(略) (2)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1)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以下略)	修正符號。
壹、基金概況 十一、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1.(略) 2.(略) 3.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予公告之事項如下： (1)(略) (2)(略) (3)(略) (4)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十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5)(略) (6)(略) (7)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8)(略) (9)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1.(略) 2.(略) 3.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予公告之事項如下： (1)(略) (2)(略) (3)(略) (4)每月公布基金投資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明細。 (5)(略) (6)(略) (7)本基金之年報。 (8)(略) (9)(新增) 4.(新增)	參照最新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另為配合日後法令修訂，爰明訂第3.(3)及(4)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4.前述3.(3)及(4)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一、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三)本基金保管機構為 <u>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	(三)本基金保管機構為 <u>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七、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玉山銀行受託保管柏瑞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柏瑞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訂契約辦理。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柏瑞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柏瑞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訂契約辦理。	配合更換基金保管機構修正專戶名稱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因時差問題，本基金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完成(計算日)，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略) 2.(略) 3.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依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4點至4點30分間所取得最接近下午4點各該外幣交易價格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4點至4點30分間所取得最接近下午4點美元對新臺幣交易價格換算為新臺幣。若計算日無外匯市場交易價格者，以最近之外匯交易價格代之。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因時差問題，本基金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完成(計算日)，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略) 2.(略) 3.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依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4點至4點30分間所取得最接近下午4點各該外幣交易價格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4點至4點30分間所取得最接近下午4點美元對新臺幣交易價格換算為新臺幣。若計算日無外匯市場交易價格者，以最近之外匯交易價格代之。	將外「滙」該字修訂為「匯」。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十八、信託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1.(略) 2.(略)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1.(略) 2.(略)	修正符號。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3.(略) 4.(略) 5.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6.(略) 7.(略) 8.(略)	3.(略) 4.(略) 5.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6.(略) 7.(略) 8.(略)	
伍、特別記載事項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柏瑞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及說明 (略)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柏瑞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及說明 (略)	配合本次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更正相關對照。
簡式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保管機構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壹、基本資料 基金保管機構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更換基金保管機構，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更換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式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績效指標benchmark 無	壹、基本資料 績效指標benchmark 25% JPM新興市場全球分散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25%JPM新興市場全球政府公債分散指數(JP Morgan GBTEM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50% JPM新興市場公司債多元分散債券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	刪除基金績效衡量指標。

TP104020